

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666,49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666,48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肆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3177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701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櫃檯買賣。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0,516,266 元，約每股 2.3699 元；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811,818 元，約每股 0.1301 元，合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7,731,108 股為基準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4-27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及113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2,988仟元，較111年度557,348仟元增加155,640仟元，約27.93%，營業收入成長來源主要為防沾黏產品、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銷售皆同步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	營業收入		712,988	557,348	47.19%
	營業毛利		512,494	371,867	56.19%
	稅後淨利		177,900	141,716	60.12%
獲利能力分	資產報酬率(%)		8.24%	6.74%	22.26%
	權益報酬率(%)		10.94%	9.57%	14.32%
	純益率(%)		24.95%	25.43%	(1.89%)
	基本每股盈餘		2.66	2.14	24.30%

(四)研究發展狀況(112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芙瑞歐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產品之技術開發。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公司核心專利技術透明質酸CHAP平台為主軸，發展「整形美容」、「老年照護」、「手術外科」、「泌尿系統」等四大核心產品，並持續深耕創新研發，開發兼具競爭力及商業化價值的產品。除維持台灣市場領先地位外，並全力拓展海內外新市場，進行全球化佈局。

(二)預計銷售數量、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與海內外客戶訂有經銷合約，並依據客戶交貨計劃、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及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預估營業計劃。由經營團隊訂出整體目標及策略，包含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具體計畫，逐一落實及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結合新型生醫材料的創新能量及核心CHAP透明質酸專利平台技術，創造次世代技術及服務範疇，同時積累豐富之製造與品保管理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利基型產品及增值服務，加強合作深度及廣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烏俄戰爭導致周圍歐洲國家經濟受挫，市場削價競爭，本公司積極開創新興市場並鏈結市場地區具信譽且專業之經銷商，將本公司產品引進新興市場，並將資源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量能。

(二)法規環境

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對醫療器材管理之法規日趨嚴格下，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本公司在遵循各國相關法規方面，擁有查登經驗豐富的團隊，針對法規變化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將法規環境變化之衝擊降到最低。

(三)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消費者財富及生活水準提升的趨勢下，醫療方面和高齡有關的各類疾病將會增加，醫療支出負擔日益加劇，在追求更高的醫療品質下，醫療支出佔GDP比重愈加提高，生技產業將成為趨勢產業。科妍團隊將持續以創新之精神、以科學為基石，研發創新及提升生產與服務量能，穩踏台灣市場，放眼全球市場。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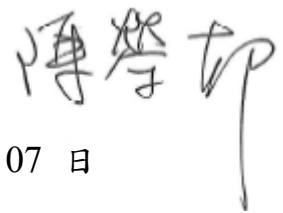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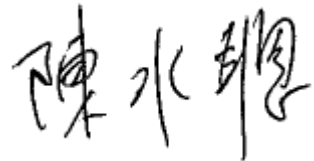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0月3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4年10月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實質年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728,020股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222,900仟元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87,252 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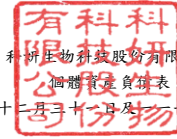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科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505,288	23	\$ 578,838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 6,966	1	\$ 5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9,055	3	56,160	3	2150	應付票據		-	-	4,0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3,900	11	30,710	1	2170	應付帳款		6,738	-	9,9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4,200	-	4,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19,299	6	94,5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0,355	4	77,0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5,765	-	13,9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	-	8,9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216	-	1,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	-	1,0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3	-	93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87,252	4	95,86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987	7	125,287	6
1410	預付款項		14,888	1	18,64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5,871	46	871,485	4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323,843	15	386,688	19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21,025	1	20,9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363	-	6,8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112,377	52	1,160,194	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854	1	24,1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22,817	1	24,0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8,918	1	25,46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032	-	2,5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6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5,495	1	25,0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673	18	459,222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529,660	25	584,509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0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3100	股本	六.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0,294	54	1,223,955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677,099	31	661,904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2	-	-	-
								股本合計		677,311	31	661,90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700,339	32	648,261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00	3	56,0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	-	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88	9	144,723	7
								保留盈餘合計		249,731	12	201,609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876)	-	(843)	-
							3xxx	權益總計		1,626,505	75	1,510,931	72
1xxx	資產總計		\$ 2,156,165	100	\$ 2,095,4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6,165	100	\$ 2,095,4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 710,749	100	\$ 557,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7	(200,494)	(28)	(185,481)	(33)
5900	營業毛利		510,255	72	371,621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76,480)	(25)	(110,177)	(20)
6200	管理費用		(76,006)	(11)	(70,97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76)	(8)	(52,460)	(9)
	營業費用合計		(308,262)	(44)	(233,610)	(42)
6900	營業利益		201,993	28	138,01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4,872	2	4,870	1
7010	其他收入		861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1	-	40,230	6
7050	財務成本		(8,220)	-	(6,4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50)	-	(3,2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4	2	35,539	6
7900	稅前淨利		209,997	30	173,55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32,097)	(5)	(31,834)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900	25	141,716	25
8200	本期淨利		177,900	25	141,716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10	-	3,7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122)	-	(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	-	3,0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55	25	\$ 144,739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1.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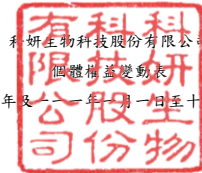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有科科 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6		(10,4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93,8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41					10,141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41,716		141,716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7	16	3,0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723	16	144,73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3		(14,4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266)		(130,26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	1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35)					(3,035)
D1	一一二年度淨利						177,900		177,900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	(33)	4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388	(33)	178,3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95	212	55,113					70,52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7,099	\$ 212	\$ 700,339	\$ 70,500	\$ 843	\$ 178,388	\$ (876)	\$ 1,626,5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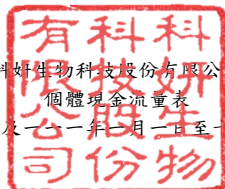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科生份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97	\$ 173,5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00)	(146,0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2,610	155,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2,463	61,3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37)
A20200	攤銷費用	543	67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895)	1,9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5)	(14,964)
A20900	利息費用	8,220	6,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	7,53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2)	(4,8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50	3,2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0	52,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4)	(1,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006)	37,8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310)				
A29900	其他項目	(1,379)	(4,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4,2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4,5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294)	(6,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25	(1,5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6	(2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658	(13,0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	(1,3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60	(2,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301)	(93,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30)	(299,7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374	(1,1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63)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16)	6,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057	13,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41)	(6,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65	193,8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18	4,1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550)	(78,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	(2,9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38	657,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73)	(1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288	\$ 578,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986	183,4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科妍集團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87,252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

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511,101	23	\$ 587,01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 7,023	-	\$ 69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9,055	3	56,160	3	2150	應付票據		-	-	4,0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3,900	11	30,710	1	2170	應付帳款		6,745	-	9,95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	491	-	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23,199	7	97,2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4,200	-	4,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5,765	-	13,9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0,491	4	77,1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216	-	1,1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	-	8,9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4	-	9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	-	1,1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992	7	128,083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87,252	4	95,868	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5,479	1	18,651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	323,843	15	386,68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6	-	1,13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2	21,025	1	20,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3,908	46	881,03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53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2,854	1	24,1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112,585	52	1,160,194	5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18,918	1	25,4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22,817	1	24,0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6	-	2,0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149	-	2,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673	18	459,22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5,495	1	25,035	1	2xxx	負債總計		533,665	25	587,305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	-	26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010	-	3100	股本	六.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7,099	31	661,904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6,262	54	1,217,206	5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2	-	-	-
								股本合計		677,311	31	661,90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00,339	32	648,261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00	3	56,0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	-	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88	8	144,723	7
								保留盈餘合計		249,731	12	201,609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876)	-	(8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6,505	75	1,510,931	72
							3xxx	權益總計		1,626,505	75	1,510,931	72
1xxx	資產總計		\$ 2,160,170	100	\$ 2,098,2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0,170	100	\$ 2,098,2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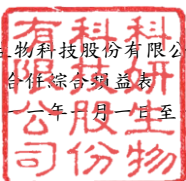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 712,988	100	\$ 557,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6	(200,494)	(28)	(185,481)	(33)
5900	營業毛利		512,494	72	371,867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76,670)	(24)	(110,177)	(21)
6200	管理費用		(82,133)	(12)	(74,61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3)	(8)	(52,460)	(9)
	營業費用合計		(312,856)	(44)	(237,256)	(43)
6900	營業利益		199,638	28	134,61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4,897	2	4,884	1
7010	其他收入		751	-	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1	-	40,343	6
7050	財務成本		(8,220)	(1)	(6,4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9	1	38,939	7
7900	稅前淨利		209,997	29	173,55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32,097)	(4)	(31,834)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900	25	141,716	25
8200	本期淨利		177,900	25	141,716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10	-	3,7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22)	-	(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	-	3,0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55	25	\$ 144,739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1.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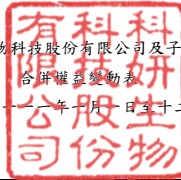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6		(10,4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0)		(93,8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41					10,141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141,716		141,716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7	16	3,0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723	16	144,73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904	\$ -	\$ 648,261	\$ 56,027	\$ 859	\$ 144,723	\$ (843)	\$ 1,510,93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3		(14,4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266)		(130,26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	1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35)					(3,035)
D1	一一二年度淨利						177,900		177,900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	(33)	4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388	(33)	178,35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95	212	55,113					70,52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7,099	\$ 212	\$ 700,339	\$ 70,500	\$ 843	\$ 178,388	\$ (876)	\$ 1,626,5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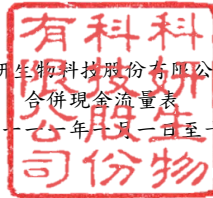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97	\$ 173,5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00)	(146,0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2,610	155,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37)
A20100	折舊費用	62,504	61,33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945
A20200	攤銷費用	627	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4)	(14,9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895)	1,9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	7,536
A20900	利息費用	8,220	6,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97)	(4,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4)	(1,2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9,3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A29900	其他項目	(1,337)	(4,92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0	52,7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365)	45,81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50)	(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4,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320)	(6,1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4,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25	(1,5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6	(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616	(13,0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2	(2,0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	(1,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6	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301)	(93,8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324	(1,0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30)	(299,7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63)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9)	6,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283	14,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41)	(6,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666	192,3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43	4,1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16)	(71,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	(2,9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017	658,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73)	(1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101	\$ 587,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12	181,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		177,900,30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87,719</u>
可供分配盈餘		<u>178,388,023</u>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838,8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2.3699 元)		<u>(160,516,26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0</u>

註 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2:每股實際現金股利配息率，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p> <p>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p> <p>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p> <p>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p> <p>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p> <p>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21化學材料批發業)。</p> <p>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p> <p>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p> <p>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p> <p>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p>	<p>依區內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刪除原註記內容</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止或限制之業務。	<p>行業標準分類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4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4549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p> <p>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p> <p>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40化粧品製造業)。</p> <p>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2化粧品批發)。</p> <p>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920非酒精飲料製造業)。</p> <p>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001原料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製造業、2003生物藥品製造業及2005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p> <p>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p> <p>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p>……………(略)</p> <p>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u>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p> <p>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p> <p>……………(略)</p> <p>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21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4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4549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4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2化粧品批發)。
- 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920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001原料藥製造業、2003生物藥品製造業及2005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

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

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10月23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0年11月9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1年10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30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3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3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8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9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訂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 3 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 事 長	韓開程	1,887,880	2.70%
董 事	楊明恭	2,936,230	4.20%
董 事	楊李淑蘭	2,712,682	3.88%
董 事	韓臺偉	255,513	0.37%
董 事	潘宗衛	2,848	0.00%
董 事	郭如玲	438,511	0.63%
獨 立 董 事	陳肇隆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榮朝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水聰	0	0.00%
合計		8,233,664	11.78%

附註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計 69,918,445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5,593,476 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